**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本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依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上海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2. （碳普惠定义）本办法所称碳普惠，是指针对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等主体（以下简称“碳普惠相关主体”）在绿色出行、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减碳行为，基于碳普惠方法学进行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运用商业激励、政策支持、市场交易等方式，推动建立绿色低碳行为的正向激励机制。
3.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碳普惠体系的设计、建设、运营及其监督管理。
4. （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碳普惠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本辖区内碳普惠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地方金融、国资、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动碳普惠实施。

1. （运行管理和技术支撑）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减污降碳中心”）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共同负责碳普惠的具体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技术评估论证。其中，市减污降碳中心负责开展碳普惠方法学、碳普惠减排项目、碳普惠减排量、碳普惠碳积分等管理工作，并会同上海环交所开展碳普惠减排场景和行为场景管理工作。上海环交所负责开展碳积分商城、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等管理工作。
2. （专家库）市生态环境部门组建专家库，为评估论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管理运营平台）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为碳普惠方法学、碳普惠减排项目、碳普惠减排场景、碳普惠行为场景、碳普惠减排量、碳普惠碳积分以及碳普惠信用等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 （配套规则制定和动态评估机制）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碳普惠方法学开发与申报指南、碳普惠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开发与申报指南、碳普惠碳积分使用指南、碳普惠减排量交易规则、碳普惠行为场景管理规则等各项配套规则。

根据碳普惠实际运行情况建立动态评估机制，跟踪评估碳普惠方法学、碳普惠减排项目、碳普惠减排场景和碳普惠行为场景运行情况。

1. （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方法学体系）碳普惠方法学体系分为减排项目方法学和减排场景方法学。基于科学性、可靠性、普惠性等原则，将方法学分为I类、II类。鼓励碳普惠相关主体参与碳普惠方法学的开发。
2. （行为场景量化规则）对具有较好减排效益但难以准确计量或赋值的行为场景，可以制定行为场景减排量化规则，并据此形成经验值。经验值可以用于评估个人践行绿色行为的活跃度和贡献度。
3. （方法学发布）碳普惠方法学开发主体应当按照方法学开发与申报指南提交方法学申请。市减污降碳中心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评估论证通过的方法学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
4. （减排项目开发和管理）鼓励各社会主体依据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开发碳普惠减排项目，并按照减排项目开发和申请指南提交申请。市减污降碳中心组织开展技术评估，经评估论证通过的减排项目，应当开展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5. （减排场景开发和管理）鼓励各社会主体依据碳普惠减排场景方法学开发碳普惠减排场景，并按照减排场景开发和申请指南提交申请。市减污降碳中心会同上海环交所组织开展技术评估，经评估论证通过的减排场景，应当开展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可以依据减排场景方法学提供相应场景的数据，经校验后，与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加强市区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特色，探索碳普惠机制创新，丰富应用场景，推动各类减排行为场景接入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

1. （避免重复申报）碳普惠相关主体应当承诺不重复参与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
2. （减排量管理）根据碳普惠方法学分类，碳普惠减排量分为项目减排量和场景减排量。项目减排量，指经审核通过的碳普惠减排项目所产生的减排量，场景减排量指经审核通过的碳普惠减排场景所产生的减排量。

市减污降碳中心可以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减排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签发项目减排量，原则上每年签发一次。减排项目申请主体申请减排项目的同时，可以同步申请签发首次项目减排量。

经授权的减排场景相关主体依据减排场景方法学核算相应减排量，并向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提供场景减排量数据。市减污降碳中心应当依据减排场景方法学通过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定期签发场景减排量。

1. （减排量与碳积分转换）个人持有的碳普惠减排量可以依据碳积分管理相关规则转换为碳积分，用于兑换相关商品或者服务。
2. （减排量消纳渠道分类）依据 I 类和 II 类碳普惠方法学签发的碳普惠减排量均可以用于自愿减排市场交易、公益捐赠、生产经营活动碳中和、大型活动碳中和、生态损害替代性赔偿、自愿碳注销等。依据I类方法学签发的减排量可以用于上海碳市场配额履约清缴，清缴规则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3. （减排量交易管理）符合有关规定的交易主体可以通过挂牌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参与减排量交易，也可以委托减排项目申请主体或者碳普惠权益方参与减排量交易。
4. （公益捐赠）鼓励各类社会主体自愿购买或公益捐赠减排量，用于抵消自身或受赠主体日常运行及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碳排放，推动形成低碳公益氛围，积极践行低碳责任。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依据法院、检察院相关法定文书，购买碳普惠减排量开展替代性修复。
6. （碳积分使用）个人可以使用碳普惠碳积分在碳普惠碳积分商城兑换权益。鼓励各类社会主体作为碳普惠权益方参与搭建碳普惠碳积分商城，并拓展碳积分兑换渠道。碳普惠权益方汇集的碳积分可以回兑成碳普惠减排量，并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进行消纳，消纳后予以注销。
7. （数据质量和权益保护）碳普惠相关主体应当对碳普惠减排量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确保数据可追溯。相关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8. （电子政务服务）碳普惠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碳普惠专区在线申请或修订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碳普惠减排项目及减排场景、入驻碳普惠碳积分商城，以及申请碳普惠减排量的签发、划转、转换和注销等。
9. （激励措施）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支持碳普惠体系建设和运行。根据碳普惠相关主体的减排量和碳积分的累积情况生成并记录碳信用；依据行为场景量化规则核算形成的经验值，将作为个人减排贡献予以体现，鼓励碳普惠权益方为行为场景提供激励措施。探索碳普惠用户成长体系，鼓励各类主体拓展碳普惠应用范围，提供与碳信用挂钩的激励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碳普惠绿色投融资服务，开发基于碳普惠减排量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碳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优惠政策。
10. （术语及定义）

碳普惠方法学：指用于确定碳普惠减排项目或减排场景基准线、论证额外性、计算减排量、制定监测计划等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是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开发的依据和标准。

碳普惠减排场景：指利用信息化系统记录各主体在绿色出行、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产生的减排行为，按照碳普惠方法学要求核算该场景下各主体的减排量，并与碳普惠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场景。

碳普惠行为场景：指基于“衣食住行用”等生活领域，具有广泛用户数据基础，但现阶段难以准确计量或赋值减排效果的应用场景。此类场景通常需借助经认可的转换规则或间接测算方法进行减排量评估，用于推动公众绿色低碳行为的参与和引导。

碳普惠减排项目：指按照碳普惠项目方法学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数据监测、减排量或碳汇核算的项目。

碳普惠减排量：指依照碳普惠方法学对碳普惠减排项目或者减排场景所产生的碳减排效果进行量化。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计。

碳普惠信用：是基于碳账户减排量或碳积分的累积情况形成的信用状况。

碳普惠权益方：指为个人实现碳积分权益兑换提供商品、服务等权益的减排场景开发主体或者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

1.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